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0158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7043_11101585900_1_3877043_11101585900_1.pdf、
3877043_11101585900_1_3877043_11101585900_2.pdf、
3877043_11101585900_1_3877043_11101585900_3.pdf、
3877043_11101585900_1_3877043_11101585900_4.pdf、
3877043_11101585900_1_3877043_11101585900_5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833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」，請貴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、內政部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